

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3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4号
- 2、项目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万元；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120万元；
- 5、采购需求：
 -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采购内容：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采购（详见服务需求）。
 - （2）服务期限：3年；
 -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4）服务地点：夏邑县人民医院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磋商文件的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八开标席位。
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09日10时00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6271768

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梅花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6号楼6楼612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703428504

2025年06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627176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昱耀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梅花园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6号楼6楼612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70342850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3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采购（详见服务需求）
7	服务期限	3年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都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壹份。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	磋商程序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4	预算金额及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审，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9、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10、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磋商开启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磋商开启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27	磋商文件获取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磋商）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2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中小企业预付款：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预付款金额进行支付，剩余款项按年支付。
31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须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 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

33	供应商提出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 2.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3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1.10.1项执行。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函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部分
- 7、技术部分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

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公告

4.2 磋商程序

- (1) 代理公司启动磋商开启会，供应商远程签到。
- (2) 代理公司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向业主及监督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公司名称。
- (3) 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远程解密。
- (4) 解密完成生成磋商开启记录表。
- (5) 磋商开启结束，抽取专家，进入评审程序。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由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才可进行二次报价、技术、商务的打分评审。

5.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2 评审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形式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5.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磋商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预付款

6.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6.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主管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远程实时监测心电系统技术参数

- 1、平台具备实时心电功能：具有实时心电功能的动态心电记录仪可将心电数据实时传输至服务器并经服务器传输至客户端进行展示和监测。
- 2、平台支持多设备数据实时大屏展示，可展示当前所有在线设备的心电波形、心率、预警信息、电量等；
- 3、监测界面支持排版设置，可设置 3*3、4*3、2*6 等样式，支持显示 2 导联及以上实时波形；
- 4、导联数据支持显示 2 导联及以上实时波形，导联选择可自定义。
- 5、支持展示单个患者的历史波形（波形回顾）、已采集波形的 ST 段趋势、心率趋势、历史事件处理记录、历史电话沟通记录、微信短信记录等；
- 6、支持在软件中对科室、患者、紧急联系人进行电话沟通，并进行录音、回放；
- 7、支持通过微信、短信将危急事件通知给科室负责人；
- 8、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同步展示波形 ST 段及心率变化趋势；
- 9、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 AI 急性心肌梗死预警；
- 10、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根据患者年龄设置不同的心率预警阈值。
- 11、为方便不同需求的医生使用，软件须支持中文/英文版本切换。
- 12、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登录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记录盒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模块和服务端模块组成；
- 13、支持多屏、宽屏显示，同一界面浏览更多信息，报告分析与波形浏览在同一界面展示；
- 14、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
- 15、支持 P 波反混淆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
- 16、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 17、支持导联纠错功能；
- 18、具备 LORENZE 散点图和差值散点图分析；
- 19、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起搏器分析模块可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
- 20、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 21、支持心律失常 AI 分析，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
- 22、K 线图：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 23、栅栏图：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段时间的平均心率；
- 24、提供 PR 间期趋势图功能；
- 25、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
- 26、支持多型性室早精准分类；
- 27、支持快速筛查房颤和自动分析房颤功能，根据不同房颤识别强度识别阵发性房颤的功能，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
- 28、支持全局撤销，方便医生误操作后可快速恢复至上一步；
- 29、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
- 30、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拍高压低参数；
- 31、具备查看全览图、直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 24 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直方图；
- 32、▲支持 HRV 分析、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QTc 间期散点图、睡眠呼吸暂停等高级分析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 33、支持统计表格、结论模板、诊断结论、预览打印报告功能。
- 34、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定义心搏功能，分析过程中可对特殊心搏进行自定义名称以及单独统计；
- 35、支持网络化功能，采用专业数据库管理原始数据和报告，支持科室分析终端、医院与分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之间进行原始数据的远程传输、管理和共享；
- 36、支持对接医院现有 HIS、集成平台系统；
- 37、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通过调用插件，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 38、▲动态心电分析软件须独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相关注册证复印件证明】
- 39、供应商具备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能力，提供服务模式支持解决采购方夜间托管、节假日托管等业务场景的需要。
- 40、监测服务时间：全年 7x24 制（含国定节假日）；
- 41、▲第三方诊断中心须具有卫健委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配备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12导)	(1) 支持十二导心电图数据采集, 配有10根导联线同步12导联采集 (2) 内置LCD显示屏≥2.5寸, 支持6导联心电图波形实时预览 (3) 采样精度≥24位 (4) 输入阻抗: ≥20MΩ (5) 耐极化电压: ±300mV (6) 系统噪声: ≤15μV (7) 共模抑制比: >89dB (8) 频率响应: 0.05Hz-100Hz (9)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 数据采集功能: 能够实现连续24小时不间断12导心电图数据采集和存储。 (11) 数据传输: 内置4G卡, 支持4G数据实时传输。 (12) 能记录3DSensor (加速度传感器) 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满足数据实时传输需求。	20 台
2	大屏	≥49 寸 LED, 分辨率≥1920*1080;	1 套
3	服务器	满足本项目需求	2 台
4	防火墙	2U 机架式标准机箱, 标配单电源, 支持扩展冗余电源; 接口配置: 内网机: ≥3 个 10/100/1000M BASE-T 接口 (包含 1 个 HA 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 Console 接口; 外网机: ≥3 个 10/100/1000M BASE-T 接口 (包含 1 个 HA 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 console 接口; 性能: 吞吐量≥400 Mbps; 并发连接数≥10000; MTBF≥50,000 小时; 延时<1ms; 最大数据库同步速率≥1,800 条/秒;	1 台
5	电脑	显示器: 不小于 21 寸, 分辨率不小于 CPU≥Intel i3-12100 (3.7GHz 主频, 12M 缓存); 内存≥8G DDR4; 硬盘: 不小于 512G 固态硬盘; 配备鼠标键盘	2 台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资格评审中要求的企业资质、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2、响应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		分值组成（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磋商报价2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0%×2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或磋商二次报价）为准。 3、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指标2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得满分20分；

2.2.3 (1)	技术部 分（65分）		服务需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10分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 供货方案、2. 安装方案、 3. 接口方案、4. 兼容和扩展性等接入系统、5. 调试测试方案、6. 技术支持、7. 技术人员配备、8. 验收方案等） 内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10 分；基本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不合理或表述不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10 分；基本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不合理或表述不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10分	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内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10 分；基本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不合理或表述不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要求5分	供应商所建系统需要遵循最优的安全原则，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有足够的手段保护数据不被篡改、盗用。 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分，一般的得2 分，不合理或表述不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机制方案10分	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1. 应急人员驻场服务、2. 应急巡检、3. 应急备用备件、4. 故障应急处理、5. 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 内容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10 分；基本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不合理或表述不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
2.2.3 (2)	商务部 分15分	知识产权（4分）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厂商提供实时监护系统方面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加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厂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厂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注：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公告打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备注：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形式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

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_。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降低质量或数量；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一章、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内容提供。

六、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磋商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要求				
4	服务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注：

1、供应商应按要求列示，并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2、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备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商务资料

七、技术部分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产品（设备） 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备 注

注：

- 1、供应商应对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将有偏离的内容列示。如无偏离，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 2、除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 3、服务需求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响应文件第*页。
- 4、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技术评分标准相关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技术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报价	大写:
		小写:
4	承诺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 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 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 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 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否则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电脑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